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律与诚信建设活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6_B0_91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4985.htm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律与诚信建设活动的通知（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3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自律和诚信建设，是解决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问题的重要措施，是进行长效管理的有效途径。为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民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律与诚信建设活动，并把2005年确定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律与诚信建设活动年。一年来，各地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密切协作，结合各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开拓创新，促使民办非企业单位以自律苦练内功、以诚信外塑形象，提高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素质，推动了管理工作，自律与诚信建设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由于涉及行业较多，业务面广，政策性强，这项工作也存在许多不足，如一些地方重视不够，工作发展不平衡，宣传力度不够，有些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的积极性不高等。为进一步提高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自身素质，建立自律、诚信长效机制，民政部决定在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律与诚信建设活动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开展自律与诚信建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通过进

一步深入开展自律与诚信建设活动，全面提高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素质，加强和改善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推进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的制度创新，使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工作内容

(一) 建立健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内部规章制度。结合今年的年度检查工作，督促、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有关法规政策及其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种内部规章制度的情况，如理事会会议制度、财务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把这一工作作为今年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检查督促，促使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建设、规章制度建设、民主决策机制建设等内容，提高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自身素质，提升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从制度上促进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章程开展活动。

(二)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在省级（含计划单列市）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信息披露的基础上，要求在地市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也参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网站或媒体上公布，将重大活动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向社会披露。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向社会披露筹资目的、资金使用方向和接受捐赠、资助财物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增加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的查询、监督。

各地要在总结2005年工作的基础上，拟定有关制度，把这一工作制度化、具体化。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